

马湖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清淤清杂项目 竞争性磋商
(招标编号: JSCF-江苏层峰-2025082701)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一、招标条件

本马湖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清淤清杂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盱眙县穆店镇人民政府、盱眙县穆店镇马湖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马湖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清淤清杂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马湖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清淤清杂项目: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18 08:30到2025-08-22 17:3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7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7 09:3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项目概况

马湖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清淤清杂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7日9: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SCF-江苏层峰-2025082701

(2) 项目名称: 马湖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清淤清杂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56万元。
- (5) 最高限价: 56万元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 (6) 采购需求: 马湖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清淤清杂项目,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 (7) 合同履行期限: 20日历天。
- (8) 服务要求: 合格。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示范格式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
-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
-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有效期内）。拟派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纳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
- 5、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按照示范格式一或二，必须提供）；
- 6、提供包含下列内容的书面承诺书（按照示范格式三，必须提供）；
- 7、（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或评委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一旦被查询存在上述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提供查询截图）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 A.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B.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程。
-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 18日至2025年 8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永昌商业街B区4号楼120室
方式：请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电话）、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上述时间内送至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永昌商业街B区4号楼120室招标代理处获取磋商文件。资料费：300元/份。未报名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9: 30分前
地点：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永昌商业街B区4号楼120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至代理机构，超过时间未递交，视作弃标处理。注：磋商供应商须持续关注本项目在发布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发布的信息（含更正、修改等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7日9: 30分
地点：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永昌商业街B区4号楼12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纸质招标投标。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投标保证金：无。
- 3、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1%，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盱眙县穆店镇人民政府、盱眙县穆店镇马湖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盱眙县穆店镇
联 系 人：叶玉雷
电 话：15366637090
电 子 邮 件： /

地 址：盱眙县盱城街道十老路吴庄组农村工作局101、102室

联 系 人：曹悦

电 话：15050805821

电 子 邮 件：51055632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曹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